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 作出回應

一般事項

- 有某些法律規則除規定必須提供、出示或保留資訊或提供簽署外，還有一些其他規定，而這些規定是該項法律規則下有關的各方不能以電子方式的做法符合的。例如一項法律規則規定除提供資訊或簽署之同時亦必須作出繳費。在此情況下，除非法律規則下的雙方能夠以電子方式提供及接收資訊或簽署及作出繳費，否則他們就不能以電子方式符合該項法律規則的所有規定。如有上述情況，《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15 條款指明條例草案第 5、6、7 或 8 條對該項法律規則並不適用。
- 現有法例內有許多法定條文訂明若該等條文與其他法例有任何抵觸，則當以該等條文為準。《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15 條款亦是按類似原則運作。
- 我們留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次序問題所提出的意見，但我們認為現時的次序已是恰當。

- 我們歡迎香港會計師公會擬建議設立的"Web Trust"服務，讓電子交易可在更穩妥可靠的環境下進行。我們已就此事接觸該會，並會研究政府可以如何協助推展該項服務，不過，我們認為在法例內訂明該項服務，並不恰當。

詳細意見

釋義

- 「電子交易」一詞的含意十分清晰，從字面上亦可知道其意思。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內界定其含意。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所制定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及外地其他的電子交易法例均無作出釋義界定該詞的含意。
- 我們留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穩當系統」的定義所提出的意見。在現行法例內，我們經常以合理與否作為準繩去驗證是否已符合法律的要求。這基本上是一項關乎事實的問題，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作出定斷。若就這一點出現爭議，事情最終可交由法庭解決。在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猶他州等地的法例亦就「穩當系統」作出類似的定義。

- 「獲廣泛接受的安全程序」是指依循獲業界廣泛接受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的保安原則及標準而制定的程序。至於某項程序是否依循獲業界廣泛接受的安全原則及標準，是一項關乎事實的問題，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作出定斷。若就這一點出現爭議，事情最終可交由法庭解決。此外，由於業內的資訊科技保安原則及標準可能會隨科技發展而有所改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不宜就這些原則及標準的細節作出規定。

第 7 條

- 我們留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7 條款所提出的意見。第 7(2)(b)條款訂明在評估第 7(1)(a)條款所述保證的可靠性的標準時，須顧及產生該等資訊的目的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關乎事實的問題，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作出定斷。若就這一點出現爭議，事情最終可交由法庭解決。我們認為不適宜訂定一套硬性指引或規控程序，以免缺乏彈性，令個別人士無法依循。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所制定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及澳洲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亦採用與《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7 條款相類似的條文。
- 基於上述同樣原因，我們並不同意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7(2)(a)條款訂定一套評估「該等資訊是否維持完

全及沒有變更」的硬性指引或規控程序。

第11條款

- 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下，我們建議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獲法律承認其地位，我們必須確保政府所採用的系統，能接收各界在各種法律規則下向政府呈交的電子紀錄或數碼簽署。但由於政府所採用的系統實際上不可能接收利用各類不同軟件及技術編製而成的電子文件，因此，為了便利電子交易及避免呈交電子文件的一方採取不適當的方式而浪費其資源，我們必須訂明呈報文件的格式及程序，讓作出呈報的人士有清晰的指引可以依從。例如：
 - (a) 英文的電子紀錄須以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編碼；
 - (b) 中文的電子紀錄須採用大五碼或國際標準化組織 10646 代碼系統編碼。

上述均屬細節性的技術問題，應交由行政當局處理，而不宜採用附屬法例的形式就這些格式及程序作出規定。

- 在為各項法律規則訂明有關呈交電子文件的格式及程序時，我們會仔細研究社會人士及個別特定界別所採用的技術標準，並會因應科技發展不時作出檢討。此外，經決定有關法律規則下特定程序的要求後，我們會作出

廣泛的宣傳。

第 18 條款

- 我們認為《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18 條款有關「指定某資訊系統」的提述，意思已經十分明確；其意指收訊者為某目的而指定某資訊系統作接收電子紀錄的用途。有關「指定」的作為須由收訊者採取積極行動以作確定，清楚指明為某目的而向其發出的電子資料應送達某資訊系統以供其接收。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交易示範法例》(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新加坡的《電子交易法令》(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及澳洲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均採用類似的安排。
- 我們並不同意建議修訂第 18(2)條款，指定資訊系統接收資料後須經過「合理時間」然後才算收到資料，因為上述修訂會引致不明朗的情況。如果收訊者已經指定某資訊系統作接收電子紀錄的用途，則當有關電子紀錄被指定的系統接收時，即應視作為收訊者已接收該資料。此外，收訊者既已指定某資訊系統用作接收電子紀錄，便有責任確保本身並無任何困難進入該系統以接收向其發出的資料。
- 至於「知悉」一詞的提述，我們是指當收訊者知道向其發送的資料已存放在接收系統內的時間。

第 19 條款

- 我們備悉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19 條款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強制領牌制度會限制了核證機關的發展及難以運作。舉例而言，如果有關機構主要是透過一個內部網絡為其已建立信任關係的人士/客戶提供核證服務(如銀行發出數碼證書予其客戶)，我們毋需規定它們必須領取牌照後才可提供核證服務。實際來說，我們亦會有很大困難(或根本上難以做到)要求透過互聯網可能已在香港市場提供服務的外地核證機關向本港當局申領牌照。
- 根據我們建議的自願申請認可制度，只有遵照發出核證機關認可的當局所釐定的標準及程序的核證機關才可以獲得認可。我們認為上述自願認可制度，配合適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應可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及不會引起混亂或誤解。再者，根據條例草案第 43 條款，凡虛假聲稱為認可核證機關，即屬犯罪。我們知悉新加坡、英國及丹麥均採用或建議採用類似我們所建議的自願申請認可制度。
- 至於條例草案第 19(3)(b)條款，我們打算在為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業務守則內處理有關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時須呈交的報告(包括擬備報告的人士所須具備的資歷)的問題。我們已公布業務守則的擬稿，以進行公眾諮詢。該擬稿的副本亦已送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供發表

意見。我們歡迎各界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就這方面提出具體意見。

第 29 條款

- 郵政署署長作為《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下的認可核證機關，只獲豁免受該條例草案第 VII 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規限；該部分是關於申請認可及資訊科技署署長暫時吊銷認可及撤銷認可的程序。除這部分外，郵政署署長必須與其他認可核證機關一樣，遵守條例草案其他各部分的條文。

第 35 條款

- 認可核證機關可在不同類型的認可證書上註明不同的倚據限額，並收取不同的費用。倚據限額是指就認可證書的倚據訂定而認可核證機關須承擔的金額限額，情況就正如保險公司就其保額作出承擔一樣。我們打算在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內規定認可核證機關於其發出某類型認可證書的相關核證作業準則內訂明該類認可證書的倚據限額的含意。

第 37 條款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37條款所指定的審核的目的，根據目前草案的規定，是評估該核證機關是否已遵守《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由資訊科技署署長所發出的業務守則會處理有關細節(包括進行審核的人士的資歷)。該業務守則的擬稿已經公布，以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歡迎各界就這方面提出具體意見。

第 38-39 條款

- 我們已公布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擬稿，以進行公眾諮詢。該守則已列出核證作業準則的詳細規定，我們歡迎各界就這方面提出具體意見。

第 41 條款

- 我們已在草擬《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仔細考慮如何制定第 41(2)條款，亦曾諮詢私隱專員的意見；私隱專員認為該條文屬恰當。我們認為根據第 41(2)條款給予的豁免是合理的，而且已經作出平衡，保障個人的私隱。